

長榮大學拆班實施要點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12.23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12.22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6.7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5.29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3.12)

- 一、 為配合本校各系（所）教學之需求，特訂定本校拆班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研究所課程，每所每學年以不超過2科為原則。
- 三、 非研究所之課程，其上課人數未超過85人，或拆班後班級人數低於開課人數之課程，不得拆班。惟各系（所）因應專業教室容量、儀器設備不足或教學活動需個別指導等問題，可依據下列原則拆班授課
 - （一）大學部（含第二部及進修學士班）每系每學年以不超過6科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各學系之外國語文課、會話課、語文聽力訓練課，與翻譯系筆譯課程，為強調其教學效果，其上課人數超過40人者，可要求拆班開課（最多以兩班為原則）。
 - （三）社會工作學系相關實習課程(分組組別依社工系課程配當訂定)之拆班，每組八人以上可開課。
- 四、 各學系可合併計算所屬各學制拆班數。
- 五、 各學院可合併計算所屬各學系（所）拆班數。
- 六、 符合本原則所規範之拆班課程，其拆班後每班人數應儘求平均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